

壹 導言

訴訟程序中，書狀篇幅冗長及是否要限制書狀篇幅，應是各國都面臨到的問題而非荷蘭特有。於 2024 年在南非開普敦所舉辦之國際法官年會中，第二民事研討組探討之主題即與此相關：「書狀陳述 — 何時書狀之提出會從助力變成阻力？(Written Submissions — when do they turn from a help to a hindrance?)」，並對各會員國發送問卷，而從 40 份來自各國法官協會之回覆，可得知各國司法中均存在著訴訟書狀篇幅冗長，以及書狀中存有過多非必要內容之問題。作者為第二民事研討組副主席，在國際法官年會上以荷蘭與各國之狀況為題發表兩場演講，除介紹荷蘭之現況，也介紹各國之現況。本文改編自該次演講，將從比較法的角度探討其他國家的制度，並簡要概述荷蘭目前之作法，且嘗試尋找可供借鏡之建議。

貳 比較法

訴訟書狀篇幅冗長，故必須對其進行限制，應已取得共識²，尤其是荷蘭最高法院於 2022 年 6 月 3 日作出 ECLI: NL: HR: 2022: 824 裁判之後。不過這難道僅是荷蘭的問題嗎？顯然不是，因為有外國法官先前在行政法案件中就曾質疑過這個問題³。那麼民事案件呢？

這促使國際法官協會決定對此問題進行評估，2024 年南非開普敦之國際法官年會中，第二民事研討組為此對各國發送問卷，並收到了來自多達 40 個國家法官協會回覆⁴。針對：「各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是否有書狀冗長及非必要內容之困擾？」，得到了各國廣泛地認同⁵。以下會針對與本議題相關之問題進行探討⁶。

參 書狀篇幅之限制

訴訟書狀：何時從「幫助」變成「阻礙」？從比較法角度看訴訟書狀篇幅的限制「少即是多」

文 / Tijn van Osch¹ 譯 / 陳彥志

關於各國在司法管轄區/國家/地區中，民事訴訟中之書狀篇幅是否有限制，根據 40 個會員國問卷之答覆，可知其中有 30 個國家並無限制，而有 6 個國家設有限制，且其中有 2 個國家雖然有書狀篇幅之限制規定，但僅適用於上訴審。

即便有書狀篇幅限制規定之國家，各國具體規範也不同。澳洲限制書狀應僅能有 5 至 20 頁，其中答辯狀之頁數應更少。愛爾蘭一審法院限制書狀不能超過 5,000 字，上訴審及再審分別不得超過 5,000 字及 10,000 字。義大利則係依訴訟金額分類，訴訟金額少於 50 萬歐元者，起訴狀最多為 80,000 字（約 40 頁），答辯狀最多僅能 50,000 字（約 26 頁）。英國上訴審限制書狀篇幅為 25 至 50 頁。美國僅在聯邦上訴案件中限制書狀篇幅，上訴方之書狀最多為 5,200 字（20 頁），答辯狀最多則不得超 2,600 字（10 頁）⁷。

肆 制裁措施

當違反書狀篇幅限制之規定時，是否有罰款或其他不利益之影響等制裁措施？18 個國家對此問題回答了「是」，其中不僅有針對書狀篇幅限制之國家，亦有對違反書狀提出時間限制，以及是否接受額外訴訟文書之國家。在設有此類規定之國家中，違反規定之效力亦存在很大差異，在大多數情況下，法院會拒絕接受該書狀⁸，並且通常不給予補正之機會。少數國家則會對違反之一方課以罰款⁹。

伍 限制規定是否有效

關於上開限制書狀篇幅之規定，對於減少書狀之數量及篇幅是否有所助益？依據 40 個會員國之回覆，似乎很難給出明確的答案。總體而言，其中有 12 個國家認為相關限制規定對於書狀數量篇幅之減少，是有所助益的；9 個國家則係否定此效果。

觀察確實有書狀限制規定之國家，可以得知：在澳洲最高法院，書狀之限制規定被認為是有幫助的，但同時也指出，法律專業人士會技巧性地規避這些規定，例如透過調整訴訟書狀之格式。正如澳洲最高法院前法官 Hayne 所述：「當事人經常忽略對訴訟書狀格式之要求。書狀經常使用小於規定之字體，且邊距過窄。」

愛爾蘭也認為書狀篇幅限制之規定有效果，並設有許多處罰。義大利則在 2023 年才訂定書狀篇幅限制之規定，目前實施情況尚不明確。值得一提的是，義大利設立了一個名為「觀察站」(Observatory) 的機構，負責收集有關此問題之數據、分析並監測發展。美國也認為書狀篇幅限制之規定有效果，限制訴訟書狀的篇幅有助於程序之進行和撰寫判決，進而有助於紛爭之解決。至於荷蘭的經驗將在以下再探討。

陸 建議

會員國被詢及是否有關於此議題之其他意見及建議時，有幾個國家認為問題的核心非常明確，就是：律師。有認為培訓律師可能會有效果（摩洛

哥、墨西哥、奧地利），亦有認為，應要求律師接受寫作技能培訓（菲律賓），特別是書狀應使用簡單易懂的文字（巴拉圭），並且律師應該保有等同於法官之專業標準（英國）。另有認為律師的素質比訴訟書狀之限制更重要（日本、哈薩克）。

大多數國家認同限制訴訟書狀篇幅之重要性¹⁰。另一個得到廣泛支持的建議則是解決司法機關內部的實際問題，例如改善法官工作負擔¹¹與數位化流程¹²、使用人工智慧¹³、使用簡單易懂的文字¹⁴、禁止重複之訴訟文書¹⁵、引入其他爭端解決制度¹⁶或修訂法律¹⁷。也有國家認為，民事訴訟法需要被改革（巴拉圭）；法定的「無條件答辯權」導致訴訟延誤（瑞士）；每個當事人應僅能提交 1 份訴訟文書（法國）；上訴案件中不允許有新事實（奧地利）。

至於違反書狀篇幅限制之規定，在已經存在此類制裁措施之國家主張：應該更經常性地拒絕篇幅過長之訴訟書狀、更頻繁的罰款及對訴訟時間浪費的補償（亞塞拜然、摩洛哥）。而在沒有此類制裁的國家，有人呼籲對篇幅過長之訴訟文書引入罰款（冰島）、對額外提出的法律書狀或對違反書狀篇幅限制規定之當事人收取更高的訴訟費用（菲律賓）。

柒 荷蘭上訴法院

荷蘭司法機構一直在努力解決書狀篇幅冗長之問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荷蘭民事上訴法院諮詢委員會 (LOVCH) 修訂民事訴訟之上訴規則 (LPR)，納入限制上訴案件中訴訟書狀篇幅之規定，其中第 2.13 條規定，答辯狀不得超過 25 頁，上訴狀亦須限制在 15 頁以內。此外，第 2.11 條規範書狀之邊距、行距和字體大小。若超過上開限制規定，法院可拒收該書狀，且若未重新提交符合規範

(文轉三版)

註釋

¹ 荷蘭阿納姆—雷瓦爾登高等法院 (Arnhem-Leeuwarden Court of Appeal) 法官、荷蘭司法協會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Dutch Association for the Judiciary) 主席、國際法官協會第二研討組 (2nd Study Commission Civil La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 副主席、代表國際法官協會出席海牙智慧財產會議擔任觀察員、懲戒法院 (Court of Discipline) 副主席。
² F.J. de Vries, 'Shortening procedural documents', NTBR 2019/29, vol. 9/10. A.C. Van Schaick: 'Scope and quality of procedural documents on appeal', in the NVP volume Scope and quality of procedural documents; more concise is better?, 2023, pp. 14-15. C. Klaassen, 'Introduction', in: Scope and quality of procedural documents; more concise is better?, 2023.
³ Annotation R. Stijnen under HR 3 June 2022, AB 2022/239,

no. 10, issue 31. F. Clarke, D. Kenny & Á. Ryall, Seminar of ACA Europe and the Supreme Court of Ireland, How our Courts Decide,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of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s, Dublin, 25-26 March 2019, General Report, pp. 29-30. M.K.G. Tjepkema & L.A. van Heusden, 'Inspiration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dministrative law: on ACA-Europe', NTB 2020/234, issue 9.
⁴ iaj-uim.org/iuw/2nd-study-commission/.
⁵ 例如：安哥拉、丹麥、德國（書狀往往都會超過 100 頁，而非僅 10 至 20 頁）、巴拿馬、巴拉圭、波蘭及臺灣。
⁶ 在 2024 年南非開普敦所舉辦之國際法官年會中，第二民事研討組還探討了其他問題，但與本文無關，僅在此簡要說明如下：
 問題 2：對於書狀之提出，是否有時間限制？→有 33 個國家回答「是」，有 5 個國家回答「否」。

問題 3：對於補充提交之書狀數量，是否有任何限制？→事實證明，這個問題很難明確回答。整體而言，13 個國家給了肯定的答案，25 個國家給了否定的答案。
 問題 6：書面陳述對於隨後進行之訴訟程序是否有影響？→這個問題再次證明難以回答，有 17 個國家明確的回答「是」，有 5 個國家回答否，但也有 13 個國家無法明確的回答。澳洲法官認為：「訴訟書狀在訴訟程序上的最終效果主要取決於兩個因素：書狀本身的品質以及提交這些書狀的律師的能力。」
⁷ M.J. Bosselaar & B. Kemp: 'Further rules on procedural documents.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NTBR 2020/13, issue 4.
⁸ 例如：安哥拉、加拿大、冰島、愛爾蘭、義大利、菲律

(文接二版)

之書狀，案件即不予受理。荷蘭與許多國家不同，在多數國家中，限制訴訟文書篇幅之規定通常需要透過立法機構，而荷蘭的司法機構可以自行通過上開訴訟程序規則。此規定引起了法律界及其他人強行之批評，甚至連荷蘭訴訟法協會 2022 年春季會議也特別討論了這個主題，一些律師和律師協會對新規定提出質疑，並試圖提出訴訟。最後由荷蘭最高法院對此爭議作出裁判。

捌 荷蘭最高法院裁判

於 2022 年 6 月 3 日¹⁸，荷蘭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法院之上開限制書狀篇幅之規定具有充分之法律基礎，並未侵害當事人之公平聽審權 (audi alteram partem) 及近用司法之權利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最高法院同時指出，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必須要確保訴訟順利進行、防止訴訟不合理延誤，以及司法利益和法律確定之一致性，但也提到了必須考慮司法之有限性，以及為了有效近用司法，必須要避免提出冗長且非必要之訴訟書狀，以避免造成對造之負擔。最高法院當然意識到拒絕篇幅過長之訴訟文書可能造成的深遠後果，但也因此提供了各種保障措施，諸如：允許提交篇幅過長的訴訟書狀之可能性，以及在訴訟書狀篇幅過長的情況下，在法院拒絕後之兩週內，可以重新提出書狀之可能性。最高法院進一步提到了法院拒絕的理由必須充分，且應讓被拒絕提出書狀之當事人有救濟之機會。

玖 後續成效與評估

雖然在最高法院上開裁判作出前，佐審官 (Advocate General) De Bock 在為這項裁判提出準備意見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時，曾向上訴法院提交了對書狀篇幅限制規定實施所遇到之問題，但荷蘭民事上訴法院諮詢委員會 (LOVCH) 主席在當時答覆，有 95% 的案件都有符合書狀

篇幅限制之規定，且法院通常也會批准延長書狀篇幅之請求¹⁹。荷蘭民事上訴法院諮詢委員會 (LOVCH) 後來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發表了一份報告《民事上訴法院對於書狀限制之評估》²⁰，亦指出上訴法院對於書狀篇幅限制規則之運作良好，律師所提出之書狀也大都會符合該規定，書狀更加簡潔，也能更專注在具體之上訴內容，同時仍有足夠的篇幅來充分論證立場。該評估報告發表後，批判聲音仍不間斷²¹，但也得到了律師等外界支持²²。一開始參與批判的律師也承認，實施情況沒有預期中那麼糟糕，法律專業人士通常可以很好地應對，並且只有在兩個案件中，延長程序文件的請求被拒絕。

拾 附件 (Exhibits)

目前荷蘭尚未對附件之數量或篇幅進行限制，但為使訴訟書狀簡短，仍應避免在訴訟書狀中使用註釋，而可透過附錄之方式引用相關來源。不過必須注意的是，清晰且具體的附件仍然是必要的 (詳見民事訴訟上訴規則第 2.10 條)，否則法院可以拒絕該附件之提出。

拾壹 荷蘭地方法院

上述規定雖僅適用於民事上訴法院，但目前不僅最高法院也有書狀篇幅限制之規定²³，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荷蘭地方法院也開始實施相關規定。與上開上訴法院之規定不同，地方法院並沒有對於書狀頁數有所限制，而是應視個案來決定，書狀篇幅 (不含附件) 應與案件的性質、複雜性和重要性相當。又超過 10 頁之訴訟文書，應有摘要及副標題。另超過 25 頁之訴訟文書，應簡要說明為何有必要性。如果法官認為訴訟書狀之篇幅過長，得以命令限制之，並可限期命其提出一定頁數之書狀。顯然，荷蘭律師協會對書狀篇幅「不必要地過長」這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不太滿意，並預期將來會在庭期中，與法官

對此要件進行更多的討論，也會耗費相當多時間，這情況是否導致未來要再修正相關規定因應，目前尚不明確。此外，地方法院對於書狀的格式和版面也有相關規範²⁴。

拾貳 從其他國家學習

荷蘭雖然有書狀篇幅限制之規定，但是否仍可借鏡他國法官之上開建議？我認為，律師的寫作技能相當重要。我同意我的同事 Margreet Ahsmann²⁵ 的看法，即應在律師的專業培訓中納入「判決書寫作」(Judgment Writing) 課程，以便律師可以更理解法官對當事人的要求。實習法官在完成「判決書寫作」課程後，經常會說如果他們當律師時就已經修過這門課程，他們當時應該會成為更好的律師。另外一個替代方案是讓律師到法院進行短期實習，在此期間他們也可以嘗試撰寫判決書。因此，我想

呼籲荷蘭律師協會及司法機構，必須讓律師以「像法官一樣思考」(Think like a Judge) 為座右銘，使司法實習或寫作課程成為律師專業教育課程的一部分。畢竟，即使身為懲戒法院法官，法律專業的品質也是我非常關心的問題。

拾參 結語

各國法院皆面臨「書狀篇幅冗長」問題。限制書狀篇幅可改善司法效率，但核心仍在於專業的書寫訓練與法律溝通能力。在追求公正與效率的司法中，「簡潔」不僅是一種形式，更是一種專業。

註：此篇係以荷蘭原文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初刊於「荷蘭法學論叢 (Nederlands Juristenblad)」。

(作者 Tijn van Osch 為荷蘭阿納姆—雷瓦爾登高等法院法官
譯者陳彥志為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彰化地院邀國民法官回娘家 分享經驗提供建言

【本刊彰化訊】為廣泛蒐集民眾實際參與審判的想法，彰化地院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交流活動，邀請曾參與國民法官案件之國民法官返院分享經驗與意見，由楊國精院長親自歡迎回娘家的國民法官及到場來賓，另由尚安雅庭長擔任主持人、林明誼法官、張琇涵法官、張嘉宏檢察官及張庭禎律師與會交流。

多位國民法官分別表示：(1) 檢辯雙方於審理過程中以投影片輔助說明，有助於快速掌握案件重點，提升理解與記憶效果，但也提醒若 1 次呈現過多論點，反而容易造成理解困難，建議未來主張應以條理分明方式呈現核心議題，避免資訊過度堆疊；(2) 在量刑方面，辯護人如欲為被告爭取從輕量刑，應提出具體且有依據之資料，讓國民法官更加認識被告的生活背景，而非

僅以抽象語句訴求同情，透過具體資料的呈現，更能協助國民法官做出合情合理的判斷；(3) 從接獲通知、參與選任程序到實際審判的整體過程中，法院提供的資訊清楚完整，流程安排周到，並於參與期間感受到充分的尊重與照顧；(4) 親自參與審判後，更能體會法官工作的繁重與司法運作的複雜性，也因此對司法專業的信任度更加提升，並表示若未來有機會獲選，仍願意再次參與。

最後由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從自身專業角度出發，向國民法官提問並深入交流，例如如何提升證據說明的清晰度、是否需要改善審理程序安排、哪些方式較能協助國民法官掌握案件核心等，透過雙向討論，法律實務工作者得以直接聆聽國民法官的心聲，獲得實質有效的回饋。

註釋

賓、斯洛維尼亞、美國。

⁹ 例如：愛爾蘭、拉脫維亞、摩洛哥 (法院可以懲戒律師)、葡萄牙、英國。

¹⁰ 例如：澳洲、保加利亞、丹麥、德國、希臘、冰島、立陶宛、賴比瑞亞、摩洛哥、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斯洛維尼亞、臺灣。

¹¹ 羅馬尼亞。

¹² 安哥拉。

¹³ 賴比瑞亞。

¹⁴ 波蘭。

¹⁵ 奧地利。

¹⁶ 摩洛哥 (更多 ADR 制度，以減輕法院負擔)、墨西哥。

¹⁷ 安哥拉、摩洛哥、巴拿馬。

¹⁸ HR 3 June 2022, ECLI: NL: HR: 2022: 824.

¹⁹ ECLI: NL: PHR: 2021: 1228, paras 3.1 and 2.10-3.11.

²⁰ 此報告可以在以下網站獲得：rechtspraak.nl/Organisatie-en-contact/Organisatie/Raad-voor-de-rechtspraak/News/Pages/Regeling-voor-kortere-processtukken-in-hoger-beroep-werkt-goed.aspx

²¹ J.M. Veldhuis, 'Evaluation of the limitation of procedural documents and the gut feeling of the Judiciary', BER 2024/167; M. de Boer & J.W. Meijer, 'Chronicle of Civil Procedure Law', NJB 2024/2124, issue 32; A. Hammerstein, 'Trust us, we recommend the 25-page measure', Blog VSCC, 4 November 2024, vscc.nl/wij-van-de-wc-eend-en-de-25-bladzijdenmaatregel/.

²² F. Huijting-Mebius: 'Experience with shorter procedural documents predominantly positive', Advocatenblad 2024, issue

8, pp. 12-13. M. Ahsmann: 'Efficient litigation. An exploration of what regulatory judges, lawyers and legislators could contribute to improving the organisation of procedural documents', TvPP 2023, issue 4, pp. 125-129.

²³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上訴最高法院案件之書狀字數不得超過 15,000 字；反對上訴 (cross-appeal) 案件的書狀字數不得超過 23,000 字。答辯狀的字數也應與上訴狀或反對上訴狀相同。要注意的是：書狀第 1 頁及註腳均不計入字數限制，如果需要撰寫更多文字，必須提出證據證明。

²⁴ 書狀格式為 A4，邊距為 2.5 公分，使用 11 號字體，行距至少為 1。

²⁵ TvPP 2023, issue 4, p. 128.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 (02) 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四、文長宜在 70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者，請加註解。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